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3CDA4054-1-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依米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依米康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依米康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依米康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通过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43,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海际大和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1,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际大和于2011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2010019490000925银行账号内。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上市登记托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251,200.00元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8,8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57,24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4005《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金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735,223.4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365,640.00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400,000.00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6,969,583.47元投入工程承包业务营业资金项目。

2、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1,000,000.00元。

3、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812,028.49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508,033.60元。

(三) 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金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6,737,935.62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13,753,567.38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8,895,922.80 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9,849,603.83 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24,238,841.61 元投入工程承包业务营业资金项目。

2、以超募资金 33,15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另外支付收购费用（律师费）60,000.00 元。

3、以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另外支付收购费用（评估费）25,000.00 元。

4、以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以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5,493,661.9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3,085,982.47 元。

（四）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185,398.2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13,861,814.28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4,209,463.27 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6,566,069.34 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14,548,051.35 元投入工程承包业务营业资金项目。

2、以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另外支付中介费（审计费和资产评估费）192,000.00 元。

3、以超募资金 5,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以超募资金 4,392,100.00 元对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3,549,356.5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1,769,990.21 元。

（五）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796,189.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24110120102001644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796,278.72	
		24110120501000529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小计			13,796,278.72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20100142100024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113,892.45	
			定期存款	5,071,755.61	
	小计			9,185,648.0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4053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49,633.13	
		6510000010121800038967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小计			17,849,63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07934-00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63,706.28	
		51001416108051507934-00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000,000.00	
	小计			35,963,706.28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20100142100025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23.53
			小计		
	合计			76,796,189.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2012年7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41101201020016449)。该专户仅用于“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340539）。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14210002413，募集资金存储于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416108051507934）。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募集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年11月9日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桑瑞思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14210002569，募集资金存储于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见本报告一、（五）的披露）。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97,24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99,49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07,65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861,814.28	27,981,021.66	100.00	2013年6月		注1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09,463.27	13,105,386.07	43.68	2013年10月		注2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6,566,069.34	16,815,673.17	100.00	2013年8月	238.76万元	注3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14,548,051.35	45,756,476.43	100.00	2013年12月	5.78万元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9,185,398.24	103,658,557.33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0			
2. 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33,210,000.00			

3.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	4, 525, 000. 00
4.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 000, 000. 00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 000, 000. 00
6.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 07 股权	42, 522, 000. 00
7.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 000, 000. 00
8.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 392, 100. 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6, 649, 100. 00
合计	230, 307, 657. 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至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 248, 800. 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 000, 000. 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 248, 800. 00 元。</p> <p>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 000, 000. 00 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 000, 000. 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 150, 000. 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支付律师费 60, 000. 00 元。</p>

4、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5、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00元收购上海虹港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25,000.00元。

6、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4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3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00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7、2013年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3年2月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330,000.00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51.07%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2,150万元增至5,050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1,481.03万元。1) 2013年2月使用21,165,000.00元超募资金、2013年5月使用21,165,000.00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51.07%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192,000.00元；2) 2013年9月5日，使用4,392,100.00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2,150万元增至3,010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46,914,100.00元，另有已确定用于西安华西增资的10,418,200.00元待使用。

8、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单方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年7月2日公司使用5,000,000.00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3,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公司持股

	比例将从 30%上升到 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p> <p>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599 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38 平方米”变更为“新建厂房内，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该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20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68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另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通过验收，配套资金等尚有 738.01 万元未投入使用。</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81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提高产能达到目标，公司销售收入得到提高，但由于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降低，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尚未体现。

注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期已投入试运行，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毕，但市场开拓尚需一个过程，目前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毕，工程承包类业务订单获取有所增长，受市场竞争的影响，短期内尚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金额为 25,545,506.2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